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0092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和“十二、4、（3）”所述，公司实控人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34,241,849.90 元，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实控人尚未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实控人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的判断。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五、16”和“十二、4、（3）”所述，公司从实控人处购买的房产（以下简称“国药馆”）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我们无法就国药馆的资产确认和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董事会已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敦促管理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监督、实时跟踪，动态调整与关联方业务往来的相关政策，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合理和透明，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我们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